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8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宗楷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4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無正當理由持有少年之性影像，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扣案之iPhone 14 Pro Max行動電話壹支沒收。

事 實

一、乙○○於民國112年6月間，經由社群軟體Instagram結識代號AE000-A112598號之女子（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其明知A女為未滿14歲之少女，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 (一)、基於無正當理由持有少年性影像之犯意，於112年11月至同年12月5日間之某時，在臺灣某處，接收A女傳送予其之A女裸露臀部、裸露並觸弄下體私處等性影像數位照片6張後，即將該等性影像存放在其所持用之iPhone 14 Pro Max行動電話相簿內而持有之。
- (二)、為滿足自己性慾，復另基於與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之犯意，於112年12月6日凌晨0時許，在桃園市平鎮區（地址詳卷）A女之住處，未違反A女之意願，將其生殖器插入A女陰道，而對於A女為性交行為。

二、案經A女及A女之父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臺

01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壹、證據能力部分：

0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5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6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7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8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09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10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以下
11 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被告乙○○及辯護
12 人於本院準備程序訊問中業已陳明：同意有證據能力等語
13 （見本院卷第36頁），此外，公訴人及被告、辯護人於本院
14 審判期日均表示無意見而不予爭執，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
15 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108至112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
16 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得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
17 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且上開各該證據均經本院於審判
18 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被告於訴訟上之防禦權，
19 已受保障，故上開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20 二、至於本判決其餘所依憑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各項非供述證
21 據，本院亦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
22 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能力。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
25 本院卷第11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中及本院
26 審理時證述之情節（見本院卷第102至107頁）相符，並有被
27 告與A女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A女住處附
28 近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3張（見偵查卷第47至49頁、
29 第67至75頁），以及被告持用之iPhone 14 Pro Max行動電
30 話相簿擷圖1份在卷可稽（見不得閱覽偵查卷第19頁），足
31 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

01 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
04 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
05 為人之法律」，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比較適用
06 之準據法；該條規定所稱「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犯
07 罪構成要件有擴張、減縮，或法定刑度有變更等情形。故行
08 為後應適用之法律有上述變更之情形者，法院應綜合其全部
09 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適用。查被告行為後，兒童及少年性剝
10 削防制條例第39條業於113年8月7日修正公佈，於000年0月0
11 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9條第1
12 項原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1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
14 下罰金。」；修正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9條第2
15 項則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3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
17 罰金。」，將法定刑由「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18 科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金」，提高為「3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
20 金」，是被告行為後法律有變更，比較行為時法與裁判時法
21 之結果，以行為時法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
22 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23 第39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24 (二)、查A女係00年0月生，於被告112年11月至同年12月5日間之
25 某時、112年12月6日行為時，仍為未滿14歲之女子，有其
26 年籍資料在卷足憑（見不得閱覽偵查卷第1頁），亦為被告
27 所是認（見本院卷第113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
28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9條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持有
29 少年之性影像罪，及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對於未滿14歲之女
30 子為性交罪。被告所犯無正當理由持有少年之性影像罪、對
31 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01 殊，應予分論併罰。

02 (三)、又被告於A女未滿14歲時，於事實欄一、(二)之時、地對A女
03 為性交之行為，固值非難，惟彼時其年僅21歲，犯後已坦認
04 犯行，復與A女及A女之法定代理人達成和解（見本院卷第
05 128至129頁），尚具悔意，而刑法第227條第1項對於未滿14
06 歲之女子為性交罪之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本院認縱使僅判處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其犯罪情狀顯
08 堪憫恕，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
09 情，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10 (四)、次按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9條第1項之無正
11 當理由持有少年之性影像罪，及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對於未
12 滿14歲之男女為性交罪，均係就被害人為未滿14歲之兒童及
13 少年所設特別處罰規定，本案被害人A女於被告行為時固為
14 12歲以上未滿14歲之少年，惟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與保障
15 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
16 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
17 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
18 定者，從其規定。」，是被告所犯無正當理由持有少年之性
19 影像罪及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因各該罪已將「持
20 有少年之性影像」、「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犯之」列為犯罪
21 構成要件，係以被害人年齡所設特別規定，自均無庸再依兒
22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
23 刑，併予敘明。

24 (五)、爰審酌被告明知A女係未滿14歲之少女，身、心尚在發育
25 中，對於性智識及自主能力均未臻成熟，為圖一己性慾之滿
26 足，竟無正當理由持有A女之性影像，復對A女為性交行
27 為，戕害A女之身心，犯罪所生危害非輕，惟念其犯後坦認
28 犯行，非無悔意，復業與A女及A女之法定代理人達成和
29 解，現已依約賠償新臺幣11萬元，有本院調解筆錄及被告提
30 出之轉帳單據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8至129頁、第132
31 頁），A女之法定代理人並向本院陳明希望法院對被告從輕

01 量刑（見本院卷第107頁），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2 段，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
03 查卷第7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4 刑，並就所犯無正當理由持有少年之性影像罪所處之刑，諭
05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六)、未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07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其因一時失
08 慮，而誤罹刑典，事後已坦承犯行，尚具悔悟之意，本院認
09 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
10 因認對被告所處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11 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5年，以勵自新。又被告為滿
12 足一己性慾，竟與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顯示其守法觀念
13 不足，為使被告於緩刑期間內，能知所戒惕，並導正其行
14 為，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被告向政府機關、
15 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
16 體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
17 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使被告培養正確法治
18 觀念。

19 (七)、沒收部分：

20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查獲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22 條例第39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
23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24 條例第39條第5項定有明文。查扣案之iPhone 14 Pro Max行
25 動電話相簿內存有A女裸露臀部、裸露並觸弄下體私處等性
26 影像數位照片6張，此據被告於偵訊中供述明確（見偵查卷
27 第107頁背面），並有被告持用之iPhone 14 Pro Max行動電
28 話相簿擷圖1份在卷可稽（見不得閱覽偵查卷第19頁），上
29 開行動電話自屬少年性影像之附著物，應依兒童及少年性剝
30 削防制條例第39條第5項規定宣告沒收。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兒童及少

01 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9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2項、
02 第11條、第227條第1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款、第93
03 條第1項第2款，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9條第5項，判決
04 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

08 法官 蘇品蓁

09 法官 李佳勳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謝宗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8 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9條

19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20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金。

21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
22 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1萬元
23 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2小時以上10小時以下之輔
24 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25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
26 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2萬
27 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金。

28 查獲之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
29 為人與否，沒收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31 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
- 03 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 04 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
- 06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